附件3

2024年度赣州市市直单位公开遴选公务员

（参公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资格审查问题

资格审查贯穿遴选全过程。本次遴选考试采取诚信报考制度。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职位资格条件，选报符合自身条件的职位，如因不符合条件被取消遴选资格，后果由报考人员自己承担。报名时符合资格条件，报名后由于工作单位或者职务发生变化，导致报名人员在本级机关或现工作单位未满最低工作年限要求、处于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不满1年的，终止其遴选程序，不再作为遴选人员。网上报名时，遴选单位重点审查报考人员报考是否经过其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

二、关于诚信报考问题

网上报名时，由报考人员在诚信报考承诺书上签名承诺。诚信报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报考人员了解职位报考要求，能真实准确填写个人信息，选报符合条件的职位，并按要求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证明等相关材料；

2．如因弄虚作假、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符合职位报考条件，导致影响遴选或被取消遴选资格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三、关于《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的界定

《公告》中“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括本项。

四、关于报考年龄及年龄计算方法的问题

除遴选职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外，其他职位年龄为35周岁及以下。

其中，40周岁及以下即1983年6月24日以后出生人员，35周岁及以下即1988年6月24日以后出生人员，30周岁及以下即1993年6月24日以后出生人员。

五、关于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方法

公务员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考录、调任公务员工作经历的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之日，军转安置公务员工作经历起算时间为公务员主管部门登记审批之日。

有几段公务员工作经历的，仅计算最后一段公务员工作经历。中途离开公务员队伍或重新考录公务员的，之前的公务员经历不纳入计算范围。

赣州市范围内自2019年后因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从市级以下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划转安置在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纳入计算范围。

六、关于现工作单位工作年限的认定

在现工作单位以公务员身份至今的连续工作时间，计算时间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因机构改革变换单位或所在单位更名的，按同一单位认定。

赣州市范围内自2019年后因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从市级以下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划转安置在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经历纳入计算范围。

七、关于职位表中各遴选单位要求的资格条件计算截止时间

各项资格条件的计算截止时间，除另有规定外，均为2024年6月23日。

八、关于组织推荐盖章的问题

《报名登记表》“所在工作单位意见”一栏，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盖章，若所盖公章为其他内设机构或下属单位公章的，均视为无效章。除所在单位盖章外，还需县（市、区）委组织部门盖章批准。垂管单位或该系统对人事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关于基层工作经历的认定

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者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

军队转业干部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受组织选派到县以下机关挂职锻炼经历以及扶贫驻村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省垂直管理单位中，在监狱、戒毒所、基层水文水资源监测中心、高速交警支队（含大队）的工作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十、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的情形

基层工作经历应当严格甄别、准确认定。比如，有在基层工作期间借调上级部门等情形实际未在基层工作的，不能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

十一、关于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的界定

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界定。比如，到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自报到之日算起；到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一般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

基层工作时间可累计计算。

十二、在本级机关的工作时间应该如何计算？

在本级机关工作的时间以正式任职时间（含试用期）计算，在本级机关借调工作的时间不能计算在内。

十三、关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经历的认定

以上四种情况不属于公务员工作经历。

十四、关于服务年限问题

1．2014年2月18日后考录乡镇机关的公务员应在乡镇机关服务满5年方可报考；

2．公检法司系统通过政法干警招录培养的公务员应满相应服务年限方可报考，其中培养为硕士、本科、专科学历等次的服务年限分别为5年、7年、9年；

3．公务员考录公告已明确服务年限的职位，应满服务年限方可报考。

十五、关于报考人员现任职务职级的问题

报考人员现任职务职级应符合报考职位的职务职级层次要求，即遴选全过程中，报考人员的现任职务职级应不高于报考职位要求对应的职务职级层级。

十六、聘用制干部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十七、驻县（市、区）的中央、省垂直管理机关公务员或参照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能否报考？

县（市、区）以下的符合报考条件的可以报考。

十八、市直机关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派驻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公务员或参照管理单位人员能否报考？

不可以报考。

十九、任职试用期内能否报考？

任职试用期审查贯穿遴选始终，即从网络报名至办理转任手续任一阶段，均不得在任职试用期内。

二十、关于全日制学历的认定

考生取得的大学本科学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按全日制教育进行认定：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考生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按全日制教育进行认定：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上述以外的情况，按在职教育进行认定。

二十一、关于学历和专业问题

报考人员在2024年6月23日之前须取得国家承认并符合职位要求的学历、学位，且该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必须与职位要求相符。对于最低学位要求为学士的职位，以研究生专业报考的考生，也必须同时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专业分类按照教育部颁发的专业设置目录执行。相近专业或者目录中没有的专业，符合职位需求及专业分类原则的，需在报名前经遴选单位同意和市委组织部确认后，方可报考。

二十二、关于中共预备党员报考问题

职位要求中共党员的，中共预备党员可以报考。

二十三、关于回避问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遴选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二十四、关于列入失信记录库的情形

考生自愿放弃遴选资格的，须在面试资格审查之前书面提出。遴选人员在遴选中弄虚作假或者面试资格审查通过后任一环节因个人原因放弃遴选的，由市人事考试中心或遴选单位报市委组织部备案，记入遴选人员失信记录库，3年内不得参加市直单位公开遴选。

二十五、关于考察问题

本次遴选实行差额考察，考察对象由遴选单位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进入考察后，各考察对象排名不分先后。遴选单位综合考察情况和职位需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人岗相适的原则，集体讨论、择优提出拟遴选人选并告知遴选考生。考察对象的考试综合成绩不作为确定遴选人选的唯一依据。

二十六、关于考试问题

根据全省统一安排，报考赣州市职位的考生，笔试、面试均在赣州进行，具体时间以公告或相关通知为准；需要进行加试的职位，加试应于面试后7日内完成。

 本次遴选考试主要测试报考人员的综合能力和素质，不指定考试范围，不指定辅导教材，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有关公务员公开遴选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莫被误导干扰，谨防上当受骗，共同维护良好的考试秩序。